

海门市教育体育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体育方针、政策，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教育体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全市教育体育工作发展战略和目标，拟订全市教育体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

(二)指导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党的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本系统局管干部的分析研判与动议、考察、任免等相关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具体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和基层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

(三)指导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指导学校思想理论建设、宣传舆论阵地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指导学校做好维护政治稳定工作。指导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四)指导全市教育体育系统统战与群众团体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学校统战工作，指导学校做好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侨联、台联、民族宗教工作，指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开展工作。指导学校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五)指导学校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教育体育系统维护稳定以及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做好重大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六)负责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社区教育学院、特殊教育学校)和群众体育、竞技体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其建设

和发展，负责全市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七)负责本系统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拨款、收费、国有资产、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负责统计全市教育体育经费投入情况。指导学校后勤管理和改革工作。指导、监督学校财务工作，负责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八)指导全市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指导和推进全市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南通市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和评估标准，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九)指导全市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落实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开展职业指导工作。负责社会教育统筹管理工作，推进构建全市终身教育体系。

(十)指导全市学校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工作以及国防教育工作。规划、指导教育科研、教育技术和校外教育等工作。协调、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全市教师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组织、指导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和教师培训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中小学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中小学招生工作，拟订中等学校招生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中等学校招生计划。负责教

育类考试的管理，指导全市中小学学籍学历管理。负责所属学校和市区高中学籍学历管理。

(十四)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研究全市体育工作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编制全市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监督检查。

(十五)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牵头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推进体育社会化和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加强对健身气功的管理。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

(十六)统筹规划全市业余训练项目设置与布局。负责全市业余训练工作的开展和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工作。

(十七)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八)组织参加和承办重大体育比赛。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体育竞赛计划，指导、协调、监督全市体育竞赛工作。

(十九)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服务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市体育彩票发行管理。

(二十)组织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和体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体育运动中反兴奋剂工作。发展体育教育，制定并实施体育培训规划。

(二十一)负责全市教育社团、体育社会团(队)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市教育学会、体育总会和单项教育体育协会开展各项活动，组织、指导全市教育体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二)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组织拟订教育督导规章制度，负责对区镇和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评估；组织和指导

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二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服务科）、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科（高等教育管理科）、人事与师资科（职称科、对外合作交流科）、基础教育科（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科（市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办公室）、计划财务科（监督与审计科）、教育督导科、安全综合治理科、群众体育科（体育产业科）等。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新教育培训中心、中小学教师研修中心、教育局中心会计室、体育场、海门中学、证大中学、第一中学、四甲中学、包场中学、实验学校、海门中专、海中附校、东洲中学、东洲国际学校、海南中学、能仁中学、开发区中学、实验初中、首开东洲初中、东洲仁恒学校、实验小学、第一实验小学、海师附小、育才小学、东洲小学、新教育小学、通源小学、海南小学、开发区小学、证大小学、实验附小、江心沙学校、业余体校、特殊学校、东洲幼儿园、实验幼儿园、海南幼儿园、机关幼儿园、少年宫幼儿园、开发区幼儿园、通源幼儿园、锦绣幼儿园、证大幼儿园、海西幼儿园、浦瑞幼儿园、月亮湾幼儿园、民生幼儿园、龙信幼儿园、锦苑幼儿园、浦江幼儿园、江城幼儿园、城北初中、三和初中、三厂初中、三星初中、天补初中、德胜初中、常乐初中、长春初中、海永学校、临江新区实验初中、悦来初中、万年初中、四甲初中、树勋初中、正余初中、王浩初中、包场初中、六甲初中、海门港新区实验学校、能仁小学、三和小学、三厂小学、东城小学、三星小学、天补小

学、德胜小学、瑞祥小学、常乐小学、平山小学、麒麟小学、临江小学、汤家小学、悦来小学、六匡小学、万年小学、三阳小学、四甲小学、国强小学、货隆小学、余东小学、树勋小学、正余小学、王浩小学、包场小学、刘浩小学、海洪小学。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96家，具体包括：海门市教育局本级、新教育培训中心、中小学教师研修中心、教育局中心会计室、体育场、海门中学、证大中学、第一中学、四甲中学、包场中学、实验学校、海门中专、海中附校、东洲中学、东洲国际学校、海南中学、能仁中学、开发区中学、实验初中、首开东洲初中、实验小学、第一实验小学、海师附小、育才小学、东洲小学、新教育小学、通源小学、海南小学、开发区小学、证大小学、实验附小、江心沙学校、业余体校、特殊学校、东洲幼儿园、实验幼儿园、海南幼儿园、机关幼儿园、少年宫幼儿园、开发区幼儿园、通源幼儿园、锦绣幼儿园、证大幼儿园、海西幼儿园、浦瑞幼儿园、月亮湾幼儿园、民生幼儿园、龙信幼儿园、锦苑幼儿园、浦江幼儿园、城北初中、三和初中、三厂初中、三星初中、天补初中、德胜初中、常乐初中、长春初中、海永学校、临江新区实验初中、悦来初中、万年初中、四甲初中、树勋初中、正余初中、王浩初中、包场初中、六甲初中、海门港新区实验学校、能仁小学、三和小学、三厂小学、东城小学、三星小学、天补小学、德胜小学、瑞祥小学、常乐小学、平山小学、麒麟小学、临江小学、汤家小学、悦来小学、六匡小学、万年小学、三阳小学、四甲小学、国强小学、货隆小学、余东小学、树勋小学、正余小学、王浩小学、包场小学、刘浩小学、海洪小学。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全市教育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及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机遇，坚持高质量发展新理念，聚焦“立德铸魂、全面育人”新主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奋力争当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海门的开路先锋。

（一）坚定党的统揽全局根本制度优势，以坚强力量指引前进方向

1.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向党看齐向心力。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推动全市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校长教师自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内核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运行机制，完善教育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落实机制，不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入开展“讲政治、讲大局、讲规矩、讲担当”系列教育活动，实施教育系统思想政治素养提升工程，用好“学习强国”资源平台，切实增强广大校长教师的政治敏感性。逐级从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包括责任、管理、分析研判、督查报告、责任追究等在内的相关制度，完善外教课程、外聘人士报告讲座管理和校本教材的审议审核制度，确保意识形态领域政治安全。

2. 以组织建设为基石，锻造实干担当凝聚力。严格执行支部工作条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按照《海门市基层党建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教育系统“党建领航、书记领责、党员领路、教育领先”工程实施意见》要求，持续开展学校支部规范化建设，确保今年全面完成教育系统合格党支部的创建工作。创新“党建+N”融合发展新机制，着重抓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积极探索“一校一品”党建工作特色化建设的路径和机制，以“书记领办党建项目”为抓手，开展教育系统“党建好案例、书记好党课、党员好故事”三好评选活动，树

立先进典型，凝聚亮点特色，加快形成一批具有海门教育特色的党建工作品牌。

3. 以作风建设为抓手，从严管党治党执行力。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大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深化“提振精气神，整治‘庸懒散慢拖’”专项行动，重点整治不作为、慢作为、虚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完善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纠治“四风”问题的长效机制，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整治教师参与赌博、非法金融活动和违规经商办企业等不正之风。加大党风廉政建设督查力度，深入开展学校廉政风险点排查，强化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全面支持纪检组监督执纪工作，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坚决从重从快处理。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进一步健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全面提升系统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战斗力，充分展示“大系统、大服务、大作为、大争先”的良好精神风貌。

（二）确立现代化教育治理的制度导向，以创新思路推动工作实践

4. 发挥教育督导职责，以制度促落实。建立完善以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为重点的“督政、督学、监测”三位一体督导体系。结合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高质量发展考核、教育现代化监测等重点工作，加大督政力度，积极推动区镇党委政府履行法定职责，确保各项教育重大政策落到实处。完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对违规办学、违规从教以及校外培训机构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及“十三五”期间出台的各项专项行动开展专项督导。加强教育结构性与过程性质量监测，开展好发展性督导示范校的评比展示活动，力争达到以导促督、以评促建的效果。

5. 加强现代学校建设，以制度强治理。坚持以章程为统领，全面推进现代学校建设，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等制度，不断健全学校科学决策、民主管理的运行机

制。进一步优化年级管理职能，积极探索“学校—中心—学科”三级扁平化管理的学校内部治理模式，试行“行政管理和学术管理双线制”管理模式、“中心制领导下的学科+年级管理”模式、“行政班与学科班并存”的选课走班管理模式，尝试建立课程发展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发展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等管理新机制。健全师生权益保障机制，配套完善师生权责清单、违规惩戒条例、合理诉求表达申诉等相关规章制度，推行重大事项法律顾问制度，切实做到以法治手段处理纠纷、维护权益、规范行为、惩处乱象。

6. 落实各类整改任务，以制度补短板。要抓好各项问题的整改工作。从思想上找根源，从行动上找差距，从制度上找短板，切实承担起整改落实责任。既要打好“攻坚战”，对于整改不够彻底的，要继续严格落实责任制，确保整改到位；也要打好“持久战”，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要加强跟踪管理，适时组织“回头看”，确保力度不松、温度不降，切实巩固整改成效。既要在治标上下功夫，对于个性问题立行立改；更要在治本上不放松，针对共性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找出体制机制方面的病灶，从根源上堵住滋生问题的漏洞，形成推动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构建五育并举全面育人培养体系，以立德铸魂落实根本任务

7. 把“立德树人”摆在首要位置。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将思政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加以落实。强化核心价值的有效引领，注重党的领导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和各种优良品质的养成，建立班级悬挂国旗与重大活动奏唱国歌制度，开展各类红色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开展新德育微课程群建设，推动“每月一事”全学段贯通发展。通过组建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联盟，实施思政课跨学段“手拉手”备课制度，打通学段区隔，形成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发展态势。全面实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充分挖掘学科教材中的思政基因，建立课前5分钟工作机制，强化思政德育与课堂学科教学的有

机结合；突出实践育人功效，坚持以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为抓手，加快形成促进学生“知行合一”的德育新范式。深化家庭教育提升工程，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单列开评德育带头人、德育骨干和德育新秀，激励优秀教师长期担任班主任。

8. 把“关键能力”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完善基于学生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的考核评价体系，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六个改过来”的目标，创设丈量教育、丈量学生、丈量业绩的新“标尺”。认真贯彻教育部《减负三十条》的相关规定，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着力加强课后延时服务质量，建立完善作业审批制度，鼓励学校探索“无作业日”改革。注重综合性评价、过程性评价、自我性评价和写实性评价等多种评价方式的运用，继续做好“五好学生”评比。坚持以新教育“晨诵午读”课程为依托，继续实施中小学生阅读素养提升计划，举办“我们的节日”经典诵读大赛、中华经典诵写展评等活动。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将实验教学作为学科教学的基本规范，进一步完善实验操作考查方法，创新开展学生科技类活动。

9. 把“体育美育”列入刚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将开齐开足体育健康课、保证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锻炼等要求落到实处。适度提高体育练习、大课间活动体能训练的强度和密度，完善体质健康报告书等制度，不断提升学生体质水平。大力推进学生近视综合防控工程，鼓励学校布置体育家庭作业，全面实施寒暑假学生体育家庭作业1小时制度。加快市体育中心建设，继续做好1+X项目、社会体育进校园等项目，承办中国足协U系列比赛，举办全国青少年门球邀请赛，不断培育学校体育特色。高度关注学生，特别是青春期学生的心理健康，全面加强心理监测和干预体系建设，实施《中小学班主任心理健康辅导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建立艺术教育和艺术素养评价制度，发挥好学校场馆、场所的美育功能，组织开展新教育艺术展演等活动，继续做好高雅艺术进校园以及弦乐团、民乐团、合唱团等艺术社团的培育工作。

10. 把“劳动教育”融入全部过程。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高度重视劳动教育的综合育人功能，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进一步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探索技术教育、工程启蒙教育课程建设，积极推动“劳动教育+学科”融合创新课程教学模式，制定家庭教育劳动清单，让学生在劳动实践中养成习惯、尊重劳动。落实《中小学研学旅行行动指南》要求，进一步统筹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纪念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内外、课内外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者服务，拓宽劳动教育途径。

（四）站稳为党为国全面育人根本立场，以机制创新激发教师活力

11.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抓重点。实施师德涵养工程，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进一步落实教育、管理、考核、监督于一体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真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塑造“清正教风”。加大对教师有偿补课、体罚或变相体罚等行为的监督和查处力度，落实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和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制度，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发挥革命烈士陵园、张謇纪念馆、廉政教育中心等资源在师资队伍建设中的作用，整合校内外资源，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创建南通市师德师风建设基地，评选表彰一批“四有好教师团队”、教书育人楷模、师德标兵、优秀教育工作者、最美乡村教师等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教师教育惩戒权实施细则”，依法保障教师教育惩戒权。

12. 激发教师发展内驱疏堵点。创新教师研训模式，提供菜单式选学服务，满足教师多样化培训需求，强化实践性培训，提高教师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创建省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 2 所，市级 5 所。实施“中小学教师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研修中心牵头研制海门市中小学教师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探索构建区域教师高质量发展评

价模型。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提升校长教师将信息技术应用到教育教学和学校治理中的能力。实施“十百千人才培养计划”，加快实施青年教师成长、中年教师素养再提升、优秀教育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等一系列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行动计划，加强特级教师后备班、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等特色专项培训，新增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等卓越教师不少于5名，培养南通市教坛新秀以上优秀教育人才不少于100名，培养集团（高中、共同体）骨干教师不少于300人。继续实施校长领导力提升计划、后备干部培养计划，完善选拔任用、管理监督和考核激励机制，提高校长管理水平。加强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工作，组建“名校长工作室”3个，发挥名校长的榜样示范和引领作用，构建校长成长共同体，推行新任校长“师徒结对帮带”，促进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13. 深化管理机制改革破难点。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共同体、义务教育管理集团、高中校际联盟、职教集团等办学机制，优化岗位集中统筹管理机制，根据各学段岗位空缺实际情况，逐步将职称评审、岗位晋升的权限下放到集团（高中、共同体），激发集团（联盟、共同体）的办学活力。积极探索城区义务教育集团内总校与分校区从起始年级开始学生统一分班，教师统一配置，质量统一考核。创新教职工编制管理方式，探索建立编制“周转池”，用于保障城乡教师交流及新办学校、师生比特别紧张、学科结构矛盾严重、教师年龄结构严重老化的学校编制需求。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严格执行教学工作量标准，加大对严重超编学校的教师分流力度，推行竞聘上岗制度，建立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进一步加大教师薪酬待遇保障力度，建立健全收入增长机制，探索绩效分配方案改革，学校要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让激励贯穿收入分配的全过程，真正激发广大教师热心从教的内生动力。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

全面清理精简各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实行检查评比目录清单制，未列入清单或未经批准的不准开展。

14. 围绕乡村教育振兴祛痛点。大力实施《乡村教育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三个一帮扶机制。今后，新建的海门市级名师工作室中乡村教师成员不低于 60%，优化名师工作室考核办法，把乡村教师培养作为工作室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高中联盟、义务教育管理集团、幼教共同体机制优势，推动校长、教师城乡交流制度，实施“1+N”组团交流精准帮扶机制。对师资紧缺的乡村学校在教师招聘中要优先保障，建立新教师乡村学校服务期制度，新招聘教师在乡村学校服务不满 5 年的不得申请调动，新教师到城区学校顶岗学习期满的须回原乡村学校任教不少于 3 年。继续实施“银龄计划”，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近五年退休的优秀教师到外来人口较多、生源快速上涨的乡村学校助教。

（五）创新课程课堂全面育人落实路径，以学为中心变革育人方式

15. 构建卓越课程体系，推动“资源中心”向“学习中心”转型。深入研究《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化育人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的改革，按照 2020 年全市中小学全面建成较为完备的课程体系目标要求，进一步推进高中课程基地、初中质量提升、小学特色文化、幼儿园课程游戏化以及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建设。建立特色课程共享合作机制，加快课程资源中心建设，推动形成区域精品课程图谱。高中学段要率先探索省级课程基地面向全市开放，搭建开放式特色课程、参与式主题课程、体验式社会实践课程、互动式交流课程、网络式融媒体课程“五位一体”课程平台，实现区域课程资源的共建共享。课程研发要注重学段贯通。学前教育要聚焦“游戏化”，区域推进课程游戏化，不断优化幼儿在园一日生活。小学要聚焦“品质化”，不断加大特色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多样化发展，培养学生良好习惯。初中要聚焦“特色化”，实施初中质量提升计划，凝练学校文化内核，形成

一校一品的文化特色。高中要聚焦“自主化”，主动适应中、高考制度改革，加强对学生选课走班、生涯规划发展指导，依据学科人才培养规律、高校招生要求和学生兴趣特长，满足学生不同发展需要。职业教育聚焦“创新化”，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突出实践技能课程，努力培养一批“能工巧匠”。特殊教育聚焦“融合化”，尊重学生个性特点和个别化教育需求，深入推进适合教育，促进普特融合。社区教育聚焦“公益化”，深化成人教育职能转型，放大社区教育中心品牌，共享教育资源，开展公益培训活动。

16. 构建生本课堂生态，推动“传统课堂”向“智慧课堂”转型。大力推进课堂革命，以课堂“教为中心”向“学为中心”真实转变为目标，推进“自主先学、合作助学、踊跃展学、以练促学”的课堂常态化建设，使学生成为学习、思考的主体。进一步抓细抓实备课管理，修订完善教师备课规范，引导教师基于发展学科素养、学生能力提升进行教学设计。建立健全过程性评价机制，完善“观课、议课、磨课”机制，通过行政听课、同组听课、常规检查、案例分析等手段，通过完善的制度引领，进一步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以信息技术引领教育教学改革。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探索信息化引领教育改革路径。搭建教学研究平台，鼓励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教材的纵深研究，将课程问题设计与教学方法及信息手段高度融合，将信息技术元素融入“导—学—教—练—思”课堂教学诸环节，加快网络管理平台的应用，用大数据引领课堂精准变革，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供强有力支撑。搭建网络研修平台，开展网络教研，推进优质学校和优秀教师对薄弱学校的传帮带，推动形成以教育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的格局。开展“一师一优课”、中年教师信息技术教学大比武等活动，让现代信息技术成为推动课堂教学方式变革的“加速器”，教学质量提升的“新引擎”，从而实现“互联网+教育”的优质供给、有效供给、精准供给。

17. 构建教育科研范式，推动“学科导向”向“问题导向”转型。贯

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科教研工作的两个文件精神，完善教师研修中心、集团学科工作室、校教研组三级教科研体系。充分发挥教科研活动在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学校教学质量方面的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教师从“经验型”向“创新型”转变。加强研修员队伍建设，建立研修员选聘制、任期制、目标考核制，切实解决研修员队伍年龄老化的问题。科研方向突出“融”。推进教育科研与立德树人、课堂教学、学校管理等领域的融合，促进教科研进课堂的方式转型，形成“课题+课堂+课程”三课融合的海门范式，助力教师专业成长。课题管理突出“精”。以精品课题建设引领课题研究的规范、务实与创新，全面提高教育科研的内涵与质量。做好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和网络管理，出一批在全国、省叫得响的教科研成果。科研样式突出“微”。凸显草根研究的生长性，鼓励和支持基于数据的实证研究，继续大力推进微课题研究力度，推广“口子小、立项快、研究实、接地气、受众广、成效快”的经验，使教科研在解决现实教学问题中提升科研品质。

（六）完善优质协调全面育人发展机制，以特色文化提升办学品质

18. 学前教育要聚焦优质普惠。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意见》，全力做好东洲幼儿园、月亮湾幼儿园的改扩建工作，启用江城幼儿园，积极推动海门港新区、临江新区民办薄弱园的回购工作以及海港幼儿园等3所幼儿园的省优创建，确保全市省优质幼儿园占比达到80%以上。深化学前教育集团和幼教共同体建设，完善民办幼儿园办园条件和办园行为监测指导机制，整体推进集团共同体的文化建设、品牌创建和管理创新。继续做好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和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建设，用好《幼儿园新教育行动操作手册》，赋予课程游戏化更多活动内涵。加强对婴幼儿早期教育的研究，多渠道创办普惠优质的保教机构、社区托幼中心，有序推进社区托幼与民办托幼服务协调发展。

19. 义务教育要聚焦优质均衡。全力做好“江苏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县（市、区）”的创建工作。深入实施学校特色文化品质提升工程，加大对农村学校的扶持力度，在资金保障、师资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启动农村学校新教育实验“1+N”深耕行动。持续深入开展义务教育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力争再创5所南通“新优质学校”。大力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启动大班额大校额销号计划，完成海兴小学前期筹建工作，开工建设北部新城小学、海南小学食堂，继续推进东洲仁恒学校、海南中学食堂、能仁中学食堂三个续建项目，确保如期交付。大力推进各学段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提高随班就读水平，抬高公平底板。

20. 普高教育要聚焦优质特色。深入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的意见》及《关于进一步推进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的意见》，积极探索推进高品质高中建设的实施路径。海门中学要按规划建设方案全力推进“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其它五所高中要加强内涵建设，为争创省高品质特色高中做好准备工作。实验学校要总结四星创建的成功经验，争创南通高品质高中；第一中学要加快省四星级高中创建步伐；证大中学要围绕课程建设短板，积极推动省级课程基地建设；包场中学要积极探索特色化高中办学模式；四甲中学要围绕分层多样办学，探索综合高中办学模式。大力推进海门中学综合楼、实验学校体育馆，第一中学、包场中学新建加固工程，积极谋划证大中学扩建项目，确保在各项创建工作中实现软件、硬件齐头并进。

21. 职社教育要聚焦优质多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实施省领航计划建设工程，加快产教融合实训工场建设进程，全力做好省现代化实训基地、省现代化专业群的创建工作。进一步深化职教集团改革，瞄准“3+3”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发展方向，深度推进产教融合发展，加大校企共建、订单培养等合作力度，形成“产业引领专业、专业促进产业”的发展格局。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精神，建立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治理长效机制，将

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社区教育督查范围，强化日常管理。出台《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估管理办法》，落实多部门联合执法制度，积极推动校外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和党支部建设，进一步健全主体自治和行业自律功能。

（七）彰显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以常抓长管创造最好环境

一是落实安全稳定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学校安全网上巡查的常态化制度，推行学校一日常规，实行清单化管理。继续实施校园安防提升工程，重视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校外实践活动安全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深入推进“南通市长安学校创建先进校”的建设工作。继续开展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师生参加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健全学校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师生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按照中共海门市委政法委员会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打击非访缠访闹访以及反复越级上访行为的公告》，切实做好维稳工作。

二是提升后勤服务水平。全面推进教育经费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实施“明厨亮灶”工程，规范阳光食堂平台管理，坚决禁止劣质商品低价中标进入校园。根据《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对学校小卖部、超市进行全面整顿，非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原则上不得在校内设置食品小卖部、超市，已经设置的，要逐步退出。健全完善并切实执行多项后勤管理制度，开展学校食堂运行管理、工程项目招投标、设施设备采购维护等方面的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财务制度真正落到实处。坚持应用导向，加强对融合教育中心、学生发展中心等教育装备的使用绩效评估，完善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固定资产统筹调配机制，力争教育投入发挥最大效能。全力做好家庭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进一步规范资助标准和认定程序，坚决纠正教育扶贫救助基金审核把关不严问题，守住教育公平底线。

三是加大教育宣传力度。完善教育系统宣传考核制度，做好“行风热线”“12345 政务热线”、微信公众号发布、教育网站管理等工作。加大对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的宣传力度，局层面和学校层面要分别有计划地推出“美丽教师”“美丽学生”“卓越团队”以及“身边好党员”等系列评比展示。在进行正面宣传的同时，还要从全局上把握好宣传工作时、度、效的问题，对于牵涉面广、社会影响大的突发事件，要及时关注和引导，最大限度挤压负面信息和谣言的传播空间。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教育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6234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62966.35
1. 一般公共预算	159511.81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8915.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833.10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869.22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1667.42	五、教育支出	168,741.7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6.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2,833.10		
当年收入小计	171881.55	当年支出小计			171881.55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71881.55	支出合计			171881.55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教育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71881.5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59511.81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59511.81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2833.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7869.22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7869.22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1667.42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1667.42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教育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71881.55	162966.35	8915.2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教育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9511.81	一、基本支出	158214.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833.10	二、项目支出	4130.88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162344.91	支出合计	162344.91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教育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162344.91
205	教育支出	159205.1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20.46
2050101	行政运行	535.26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55.20
20502	普通教育	140559.23
2050201	学前教育	5916.10
2050202	小学教育	56001.07
2050203	初中教育	50088.35
2050204	高中教育	28553.7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3	职业教育	13307.9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3307.91
20507	特殊教育	911.43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911.4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2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2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380.8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380.8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6.67
20703	体育	306.67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306.67
229	其他支出	2833.1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30.4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30.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02.7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02.70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教育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158214.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244.85
30101	基本工资	33891.78
30102	津贴补贴	21038.90
30103	奖金	6228.75
30107	绩效工资	41000.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07.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21.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05.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8.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36.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3.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94.46
30201	办公费	3352.57
30202	印刷费	113.01
30203	咨询费	5.80
30204	手续费	1.30
30205	水费	569.68
30206	电费	1003.23
30207	邮电费	153.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8.42
30211	差旅费	369.71
30213	维修(护)费	822.32
30214	租赁费	96.75
30215	会议费	43.66
30216	培训费	525.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75
30218	专用材料费	98.86
30226	劳务费	454.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8
30228	工会经费	1588.25
30229	福利费	397.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74.72
30301	离休费	939.94
30302	退休费	5643.38
30303	退职(役)费	10.03
30305	生活补助	162.50
30308	助学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教育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159511.81
205	教育支出	159205.1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20.46
2050101	行政运行	535.26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55.20
20502	普通教育	140559.23
2050201	学前教育	5916.10
2050202	小学教育	56001.07
2050203	初中教育	50088.35
2050204	高中教育	28553.7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3	职业教育	13307.9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3307.91
20507	特殊教育	911.43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911.4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2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2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380.8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380.8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6.67
20703	体育	306.67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306.67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教育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158214.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244.85
30101	基本工资	33891.78
30102	津贴补贴	21038.90
30103	奖金	6228.75
30107	绩效工资	41000.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07.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21.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05.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8.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36.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3.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94.46
30201	办公费	3352.57
30202	印刷费	113.01
30203	咨询费	5.80
30204	手续费	1.30
30205	水费	569.68
30206	电费	1003.23
30207	邮电费	153.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8.42
30211	差旅费	369.71
30213	维修(护)费	822.32
30214	租赁费	96.75
30215	会议费	43.66
30216	培训费	525.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75
30218	专用材料费	98.86
30226	劳务费	454.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8
30228	工会经费	1588.25
30229	福利费	397.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74.72
30301	离休费	939.94
30302	退休费	5643.38
30303	退职(役)费	10.03
30305	生活补助	162.50
30308	助学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87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教育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7.55	224.35		81.60		81.60	142.75	62.16	611.04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教育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2833.10
229	其他支出	2833.1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30.4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30.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02.7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02.70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教育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5.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5
30201	办公费	8.45
30207	邮电费	0.50
30211	差旅费	2.75
30215	会议费	0.69
30216	培训费	1.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0
30228	工会经费	4.98
30229	福利费	1.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教育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1, 112. 77
服务类					86. 38
	少年宫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场所物业管理	集中采购	5. 00
	政府购买劳务	委托业务费	维修—网络维护	集中采购	81. 38
工程类					222. 00
	少年宫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电力工程	集中采购	4. 00
	少年宫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修缮、装饰工程	集中采购	68. 00
	体彩基金项目	大型修缮	其他建筑设施建设	集中采购	150. 00
货物类					804. 39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 5P壁挂式空调	集中采购	1. 03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3P柜式空调	分散采购	1. 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3P柜式空调	集中采购	1. 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5P柜式空调	集中采购	1. 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打印机	集中采购	4. 79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高速双面打印机	集中采购	0. 2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安全监控设备	集中采购	0. 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家具	分散采购	0. 78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家具	集中采购	6. 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7. 6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	0. 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档案设备	集中采购	0. 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灯光、音响设备	集中采购	3. 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电视机	集中采购	0. 4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固定投影仪	集中采购	0. 9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集中采购	1. 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教学设备	集中采购	3. 2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货物	集中采购	1. 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3. 1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显示屏	集中采购	1. 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显示器	集中采购	2. 2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学生课桌椅	集中采购	3. 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移动投影仪	集中采购	0. 83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中档复印机	集中采购	1. 64
	少年宫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1. 5P壁挂式空调	集中采购	2. 80
	少年宫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家具	集中采购	5. 00
	少年宫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货物	集中采购	5. 00
	少年宫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6. 00
	少年宫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文艺设备	集中采购	7. 60
	少年宫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学生课桌椅	集中采购	7. 0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家具	集中采购	1. 00
	实习实训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消耗用品	集中采购	310. 00
	体彩基金项目	大型修缮	灯光、音响设备	集中采购	5. 00
	体彩基金项目	其他资本性支出	体育设备	集中采购	385. 00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门市教育体育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71881.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623.96万元，增长2.1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71881.5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62344.9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59511.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016.55万元，增长7.4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833.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05.80万元，增长74.1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分项目。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7869.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23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是学生数增加导致学费增加。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1667.4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704.62万元，减少83.92%。主要原因是2020起区镇学校除工资和公用经费外，其他纳入区镇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支出预算总计171881.55万元。包括：

1. 教育支出168741.78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438.70万元，增长1.4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06.67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场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0.54万元，减少6.28%。主要原因是2020年体育场人员减少。

3. 其他支出2833.10万元，主要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205.80万元，增长74.10%。主要原因是将海南体育馆贴息等项目纳入了体彩公益金的支出。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62966.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596.66万元，增长6.2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8915.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972.70万元，减少40.12%，主要原因是2020起区镇学校除工资和公用经费外，其他项目纳入区镇预算。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以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及上年均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教育体育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71881.5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9511.81万元，占92.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833.10万元，占1.6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7869.22万元，占4.58 %；

其他资金1667.42万元，占0.97%；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教育体育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71881.5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62966.35万元，占94.81%；

项目支出8915.20万元，占5.19%；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门市教育体育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2344.9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222.35万元，增长8.1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教育体育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62344.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4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222.35万元，增长8.1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159205.14万元

1. 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35.2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52万元，减少3.34%。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

2. 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00万元，减少40.00%。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

3. 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455.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64.59万元，减少65.51%。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

4. 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5916.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99.67万元，增长17.9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

5. 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56001.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13.10万元，增长9.1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6. 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50088.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47.38万元，增长7.8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7. 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28553.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95.03万元，增长6.3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8. 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无。

9. 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13307.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12.11万元，增长7.3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10. 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911.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02万元，增长3.8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

11. 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25.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24万元，增长404.80%。主要原因是部分学校增加项目预算。

12.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3380.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65万元，增长0.55%。主要原因是2020年中心会计室所属单位人员工资的自然增长。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327.21万元

1. 体育支出（款）体育场馆支出（项）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万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体育场拆迁。

2. 体育支出（款）其他体育支出（项）306.6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54万元，减少3.32%。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

（三）其他支出（类）2833.10万元

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130.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60万元，减少4.82%。

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2702.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12.40万元,增长81.35%。主要原因是2020年增加了海南体育馆贴息等项目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教育体育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58214.03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47019.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3891.78万元、津贴补贴21038.90万元、奖金6228.75万元、绩效工资41000.3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007.8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021.3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505.0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18.36万元、住房公积金10436.3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83.56万元、离休费939.94万元、退休费5643.38万元、退职(役)费10.03万元、生活补助162.5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87万元。

(二) 公用经费11194.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352.57万元、印刷费113.01万元、咨询费5.80万元、手续费1.30万元、水费569.68万元、电费1003.23万元、邮电费153.18万元、物业管理费438.42万元、差旅费369.71万元、维修(护)费822.32万元、租赁费96.75万元、会议费43.66万元、培训费525.04万元、公务接待费140.75万元、专用材料费98.86万元、劳务费454.41万元、委托业务费4.08万元、工会经费1588.25万元、福利费397.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6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00.83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1.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33.0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教育体育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9511.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016.55万元，增长7.4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教育体育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58214.0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7019.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3891.78万元、津贴补贴21038.90万元、奖金6228.75万元、绩效工资41000.3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007.8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021.3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505.0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18.36万元、住房公积金10436.3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83.56万元、离休费939.94万元、退休费5643.38万元、退职（役）费10.03万元、生活补助162.5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87万元。

（二）公用经费11194.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352.57万元、印刷费113.01万元、咨询费5.80万元、手续费1.30万元、水费569.68万元、电费1003.23万元、邮电费153.18万元、物业管理费438.42万元、差旅费369.71万元、维修（护）费822.32万元、租赁费96.75万元、会议费43.66万元、培训费525.04万元、公务接待费140.75万元、专用材料费98.86万元、劳务费454.41万元、委托业务费4.08万元、工会经费1588.25万元、福利费397.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6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00.83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1.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33.0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教育体育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1.6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6.37%；公务接待费支出142.7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3.6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81.6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81.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0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42.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61万元，主要原因是各单位压缩招待费开支。

海门市教育体育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62.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7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增加。

海门市教育体育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611.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6.83万元，主要原因是各单位压缩培训费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教育体育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2833.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05.80万元，增长74.10%。主要原因是2020年增加了海南体育馆贴息等项目预算。

其中：

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130.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60万元，减少4.82%。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702.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12.40万元，增长81.35%。主要原因是2020年增加了海南体育馆贴息等项目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5.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50万元，减少40.94%。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112.77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804.39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222.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86.38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3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共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600.0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

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